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 年 7 月 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020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一个收入确认模型；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

断标准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公司按照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、核算和列报等方面，对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。根据衔接规定，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进行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遵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的规定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